城东办事处发〔2025〕3号

黔江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

从1月1日起街道已进入了春季森林防火期（以下简称春防期）。由于春季气温回升快，植物返青慢，林区可燃物干燥遇火极易燃烧蔓延，且春耕农事用火、春节和清明民俗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等点多面广，火源管控难度大，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时段。为切实做好2025年春防期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我街道森林资源安全和平安稳定，根据黔江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黔江林业发〔2025〕1号）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清严峻形势，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随着传统佳节临近，返乡过节和进入林区旅游的人员增多，各社区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生产生活用火已明显增多，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同时街道林地干燥，林下可烧物载量增大，发生火情风险较高，极易引发森林火灾，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

各社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始终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化居安思危，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情绪和侥幸心理，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方针，严格按照“严防、早知、快处”要求，全力做好本辖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化解火灾风险，确保全街道的安全稳定。

二、强化宣传教育，动员全民参与森林防火

各社区要抓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第一道防线，结合社区森林火灾发生规律，根据不同居民的用火习惯，借助群众会、微信群、手机短信、喇叭等宣传手段，针对性地做好春防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尤其要加强对进山旅游人员、返乡过节人员和农村留守老人、小孩等特殊群体开展广泛深入的森林防火法规宣传教育，通过组织开展“五进活动”“敲门行动”“千户千人义务宣传队”等方式，确保森林防火政策宣传“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全面构筑全民森林防灭火思想防线。同时选择能力强、有责任心的人员担任“十户联防”组长，组织宣传教育、劝阻违规用火、协助开展早期处理。运用村规民约、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以及举报奖励制度等对表现突出的联防体及成员进行奖励，进一步做实“十户联防”机制。

三、全面压实责任，强化火源管控

要从源头管控、隐患排查和早期处置抓住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第二道责任防线。春防期间要紧紧围绕祭祀扫墓和农事用火等生产性用火，加强源头治理管控。各社区务必做到：一是以“林长制”压实各级行政责任人防灭火责任，切实解决“上热下冷”的问题。二是进一步压紧压实护林员、守卡员和网格员责任。督促履行巡山守卡、排查整治隐患、劝阻违规用火和执行涉林火情“135”早期处理工作机制等职责，报警信息务必及时到现场核实处置，并必须拍照上报，对于不积极履职的护林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做到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三是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摸排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重点人群等存在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包括：坟墓、铁塔等林下可燃物的清理，树线矛盾、防火道路不畅、森林消防水池（水箱）缺水等。要建立台账、及时更新、闭环管理，做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四是要加强生产性用火的监管。防火期内，确需在林缘线100米范围内焚烧疫木、烧荒烧草等生产性用火，必须严格执行林区野外用火的管理规定，遵守“五不烧”原则 （即未经批准不烧、有风不烧、无灭火措施不烧、点火时间晚不烧、无人看守不烧），做到火灭人离，确保安全。五是坚持疏堵结合。各社区要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新风尚，通过设置集中祭祀点或者鲜花（树苗）置换纸烛等方式减少在林区林缘祭祀用火数量，采取集中收购、就地粉碎秸秆等方式管控农事用火。**六是**加大野外违规用火打击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力度，并在居民群内公开曝光处理过程和结果，起到强有力“惩处一件，教育八方”的震慑作用。

四、加强值守监测，强化应急处置

要从预警监测、强化应急处置抓细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第三道应急防线。各社区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通过微信、手机短信等平台和手段及时发布森林火险信息，提醒社区居民安全防火注意事项。各级队伍要及时补充和检修各种扑火机具、物资和设备，充分做好扑救火灾的一切准备，时刻保持临战状态。接到扑火命令，务必做到快速出动、快速反应，科学指挥、全力扑救，坚决把山火扑灭在萌芽状态，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按照“指挥体系要健全、装备物资要充分、火场情况要清楚、力量配置要适当、灭火方式要科学、余火清理要彻底”等六方面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实施火灾扑救，坚决杜绝扑火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防火紧要期，要采取增派护林员、增设防火检查站（卡口）和延长巡山守卡时间等相应措施。连晴三天以上和高温干旱天气做到提级响应，加大林区景点、农林结合区和坟墓等重点部位巡护密度。春节、清明等重点时段，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

 黔江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黔江区城东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